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6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黃敏瑄

被告 丁國信

訴訟代理人 林晏雪

被告 速泰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泐昌

訴訟代理人 林謙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513元，及被告丁國信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被告速泰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1,2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5,5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丁國信係被告速泰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速泰公司）所僱傭之半聯結車司機，其於民國113年10月9日14時31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龜山區文化一路與復興一路口前，因未充

01 分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葉逢時
02 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受
03 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3萬384元（工資8,514元、
04 塗裝16,458元、零件5,412元），經原告賠付後，依侵權行為
05 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萬384元之本
06 息。

07 二、被告答辯要旨：

08 被告丁國信駕駛A車時，全程保持在內線車道，無壓線或偏
09 移，並無未注意車距之過失。B車駕駛人葉逢時駕駛於路口
10 明顯向A車偏移，才是導致車損的肇事主因。並聲明：1.原
11 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12 執行。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行照、車損照片、桃園市政府
15 警察局龜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16 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廠
17 估價單、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險理賠部零件認購
18 單、道寬汽車商行鋁圈修配工作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在
19 卷為憑，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道
20 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又被告雖辯稱被告丁國信就
21 本件車禍並無過失等語，經本院當庭勘驗A車於本件車禍發
22 生時之行車記錄器影像，認：「時間顯示113年10月9日下午
23 1時55分16秒，被告駕駛A車沿中外側車道行駛。於55分39秒
24 時變換至中內側車道。於56分11秒，行經文化一路與復興一
25 路路口，在中間車道行駛，車輛向前行駛，欲接入最內側車
26 道，車輛並緩緩停下。」、「於13時56分10秒，欲通過文化
27 一路與復興一路路口。於56分12秒時，B車行駛在左側，被
28 告A車有超越情形，於56分13秒時發生擦撞。」，可證本件
29 車禍發生時，被告丁國信駕駛A車於通過上開交岔路口時，
30 自中間車道向左偏行欲接入最內側車道時，葉逢時駕駛B車
31 沿其右側車道行駛在前，被告丁國信於超越B車未注意雙方

01 安全間隔，致A車右側車身與B車左後側車身發生擦撞，應認
02 被告丁國信駕駛A車有超車時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甚明，
03 而葉逢時所駕駛之B車既為前車，並循車道行駛，尚難認有
04 何過失可言。被告上開辯解，尚難採信，原告應得依侵權行
05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二)又查，B車係於107年1月8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
07 佐，至113年10月9日受損時，已使用6年10月，B車之修復費
08 用共計3萬384元(工資8,514元、塗裝16,458元、零件5,412
09 元)，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
10 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
11 理。又【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12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
13 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
14 之計算方法，B車零件費用5,412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54
15 1元(小數點採四捨五入)。原告另支出工資、塗裝費用，則
16 毋庸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修復費用共2萬5,5
17 13元(計算式：541元+8,514元+16,458元=25,513元)。
18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9 帶給付2萬5,513元本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
20 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2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
23 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4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又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併依職
25 權確定由被告連帶負擔1,2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2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9 法 官 張誌洋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2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3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7 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09 書 記 官 陳羽瑄